

「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綱要

本專案調查研究所提出之報告，計有 28 項結論與建議，各該結論與建議綱要如下：

- 一、國防二法開啟我國軍政軍令一元化及文人領軍之歷史新頁，對我國國防法制化、現代化及長遠發展貢獻甚大，整個工作團隊包括主其事者及核心成員，理應給予適合渠等身分之褒揚。
- 二、國防部長由軍職退役轉任者，應於相關法令中明文規範退役後一定年限之限制，以符文人領軍的精神。
- 三、為落實國防二法文人部長的立法精神，國防部對於國防部長職務代理順位的函令解釋，應予法制化。
- 四、鑒於這些年來，軍中所衍生的不正之風及相繼爆發的弊端，為維護軍事領域之純淨空間，國防部領導階層理應展現魄力與決心，嚴防政治力介入軍中事務。
- 五、制定軍事戰略所賴的國家安全戰略，迄無明確之官方文件可供依循，國安會亟宜正視此等問題，積極依法辦理。
- 六、國防部部分法定高司組織在未經修法程序下數度調整，使組織趨於不安，未來應以此為鑑，有關組織改造，務循法制作業為妥適之處理。
- 七、做為文人國防部長左右手的戰規司及整評室主官任期應力求穩定，在人才獲得、經費預算及督導層級等方面，允宜充實或調整。
- 八、國防文官是協助文人領軍的重要一環，但國防二法施行以後，文官體系迄未完整建立，其在進用、人數、功能及教育培養上，均有加強及完善之空間。
- 九、國防二法的精髓之一，便是確立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，但現行聯戰指揮體系仍未達「平戰合一」之要求，尚待強化精進。
- 十、依國防二法所建立的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，有關各軍總部脫離指揮鏈的解讀應該謹慎，不應讓各軍總部有不必要的誤解。
- 十一、國防二法施行以來，國軍軍事建案在軍種提案與聯參審查過程上，能否摒棄軍種本位，確實符合防衛作戰所需的聯戰要求，允宜客觀檢討。
- 十二、隨著國防預算占 GDP3%，以及國防二法的實施，相對偏低的國軍軍事教育經費亟待增加，有關聯合作戰訓練經費尤待強化。
- 十三、為三軍聯合作戰不可或缺的聯戰準則之訂定或修編迄未完成，國防部允應加快腳步，積極謀求改善。
- 十四、「博勝案」後續的精進作為，攸關國軍指管通勤系統及三軍聯合作戰之完備，國防部允宜妥編預算，儘速建置完成。

- 十五、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科院行政法人化有其必要，自應儘速促成，然法人化後如何與國軍建軍需求不致脫節，應予嚴格檢視。
- 十六、中科院行政法人化、通用後勤逐步委外或外購、專用後勤回歸各軍總部後，現行軍備體系之架構及其功能如何強化，均值得檢討。
- 十七、國防部規劃成立智庫應予支持，對於相關重大國防議題，亦可考量請益卸任部長、總長及高階將領等，以示對傳承之尊重。
- 十八、這些年來，國防部不斷為廢彈處理所困擾，隨著組織結構及兵力員額的調整，國防部應就彈藥之購置精準評估，據以訂定最適採購計量模式，俾減省經費，並有利於資源分配規劃。
- 十九、國防部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地方發展之需求，將閒置土地釋出之作法應予肯定，爾後當秉持此方向繼續妥適精進。
- 二十、為因應募兵制後人事維持費的排擠，相關武器裝備之維修應做前瞻有效的全面檢討評估，俾維持良好之妥善率，保障國軍官兵生命的安全。
- 二十一、國防部允宜就國軍未來應有之兵力規模，運用適當模式詳加推定，以尋求客觀有力的確切數據，避免先射箭後畫靶，俾符合現實戰備之需求。
- 二十二、從十年兵力規劃、精實案到精進案兩階段之執行，目前基層作戰部隊官兵的裁減空間已屬有限，爾後對於國軍組織的調整及員額之精簡，國防部理應從高司及非戰鬥部隊著手，方為允當。
- 二十三、國防部一度推動的准將官制允宜恢復規劃推動，並朝早於中共推出之原則積極辦理。
- 二十四、國防部為兼顧戰訓與支援救災所研擬之具體措施，值得參採，行政院允應重視，並督促相關法令修法之完成。
- 二十五、目前國安局預算寄列於國防部之作法，與相關法律規範未合，行政院應妥為檢討修正。
- 二十六、國防部原送立法院審議的國防法第8條條文，其中有關「責成」與「命令」之規範較為理想，允宜俟機修正恢復。
- 二十七、政府應開創國際視野，賦予國軍在國際維和、救災及海上救援等方面之揮灑空間；國防部對此並應做好執行準備。
- 二十八、為展示政府致力於處理戰爭遺緒及備戰而不求戰的和平決心，國防部除應賡續對外島地區之排雷工作外，並可擴大國際交流，邀請國際知名掃雷人士及媒體參予見證，俾提升國際形象。